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-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柱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2 人，代表股份 588,949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103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67,892,710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300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9 人，代表股份 21,057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905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0%；反对 2,501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7%；弃权 5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503%；反对 2,501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124%；弃权 5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73%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93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8%；反对 2,505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4255%；弃权 5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9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776%；反对 2,505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339%；弃权 5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85%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143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34%；反对 2,50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；弃权 3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167%；反对 2,50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36%；弃权 3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96%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893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9%；反对 2,73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1%；弃权 3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60%；反对 2,73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33%；弃权 3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06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6,114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6%；反对 2,511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5%；弃权 3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903%；反对 2,511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608%；弃权 3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9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99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6%；反对 2,698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3%；弃权 25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367%；反对 2,698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91%；弃权 25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2%。

议案 7.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162%；反对 3,150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13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162%；反对 3,150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213%；弃权 2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4%。

议案 8.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87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5%；反对 2,843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8%；弃权 2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059%；反对 2,843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469%；弃权 23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2%。

议案 9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445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0%；反对 3,127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1%；弃权 3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0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913%；反对 3,127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214%；弃权 37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73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239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9%；反对 3,34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7%；弃权 3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5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651%；反对 3,343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879%；弃权 3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70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656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8%；反对 3,04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2%；弃权 2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0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367%；反对 3,040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291%；弃权 2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李举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海马汽

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